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

**12430922MB1A844014**

**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**

**（ 2023 年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桃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

**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事业**  **单位**  **法人**  **证书》**  **登载**  **事项** | **单位名称** | 桃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| | |
| **宗旨和**  **业务范围** |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、流动摊点无证经营、食品销售和流动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；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、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、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烟尘污染等行政处罚权；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处罚权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；城市道路临时占用、城市道路挖掘、城市树木砍伐（修剪）的行政处罚权；行使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；城乡规划管理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；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（含房地产领域执法职能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；水利管理方面的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；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关于城市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权；行使建筑施工扬尘污染、建筑施工噪声等建筑施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权；行使建筑垃圾、渣土方面的行政处罚权；行使水利管理方面的违规取土和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、垃圾的行政处罚权。 | | |
| **住 所** | 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西路148号 | |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彭灿辉 | | |
| **开办资金** | 238（万元） | | |
| **经费来源** | 财政补助 | | |
| **举办单位** | 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| |
| **资产**  **损益**  **情况** | 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 | | | |
| 年初数（万元） | | 年末数（万元） | |
| 69.82 | | 111.07 | |
| **网上名称** | **桃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. 公益** | | **从业人数** | 112 |
| **对《条**  **例》和**  **实施细**  **则有关**  **变更登**  **记规定**  **的执行**  **情 况** | 无 | | | |
| **开**  **展**  **业**  **务**  **活**  **动**  **情**  **况** | 一、本单位《条例》执行情况 1、本机构为非营利性组织，为公益一类，实行独立核算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登记管理。 2、本机构依照条例的规定已经登记备案，具备法人条件。 二、具体的业务活动 1、以“创文”为目标，多次开展秩序整治行动。对照创文目标，持续开展市容秩序整治，全力保障各项重大活动,共保障省委主要领导来桃调研、“全省武术锦标赛”、“桃江县首届消费购物节”、“2023‘紫辰杯”、桃江女神节、文化进万家系列活动”等各类重要活动32次。在市容秩序整治中设立“护学岗”，加强各中小学周边的人员值守，设置了百米禁止线，对13所学校占道经营、越门经营、流动摊贩、车辆乱停乱靠实施规范化管理。加强了金凤等马路市场的治理，在桃花江桥桥头、欧景铭城的团山路路口、七星铭城等处设置了临时疏导点，有效解决农民就近销售和群众就近购买农产品的供求矛盾。进一步规范交通静态停车秩序，本着能画则画的原则，增加施画停车泊位，有效的缓解了城区停车难的问题。开展了广告招牌及宣传标语专项整治，对影响市容市貌、违规设置的灯箱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各类广告牌匾进行摸底排查拆除。2023年大队共劝导、查处流动商贩占道经营1.78万余起，规范越门经营门店1.3万余家，拆除违规设置的帐篷1800个、横幅3200条、拱门700余个，处理热线投诉350余起，查处违停车辆2.9万余台次。共拆除各类陈旧、破损严重的灯箱及电子显示屏广告670余处，拆除大型户外破损广告牌及宣传广告布210余处。 2、部门联动依法分类处置存量违建，坚决遏制新增违建。完善工作机制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强县城规划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八条措施》、《桃江县城市管理领域监管执法联动协作办法》，并明确从“土地出让总收入中计提1%，专项用于违建治理，保障违建整治顺利实施。通过对禾田湾、资江南路复迁安置地、屈圃路、莲荷花罗安置区的违建查处，规范了自建房、安置房规划建设秩序。通过对高新区雨污分流、桃花江竹海彩虹大道、县工人文化宫、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用地等项目区的违建依法查处，及时保障了重点项目推进。通过查处桃冶小区、曾家坪废弃厂房仓库历史存量违建，有力打击非法侵占国有资产行为。今年以来，共开展大型拆违行动44次，中小型拆违行动62次，拆除各类违法建设272处，拆除面积1.9万余平方米，其中新发违建73处，面积4080平方米，存量违建199处计1.5万平方米，完成行政处罚案件7个。 3、加强城市建筑垃圾、运输管理。建立了建筑垃圾、预拌砂浆、预拌混凝土备案制。召开专题会，明确要求运输企业所有项目的运输与处置必须到我单位报备。环境执法中队控制源头严格把关渣土处置手续的办理，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建筑工地开工建设违法行为、未全面落实“6个100%”防尘措施的建设工地，依法进行查处。截至目前，共检查从事渣土运输的车辆880余辆次，查处未按要求采取密闭措施、车身不洁导致路面污染车辆40余辆，立案查处违规工地9处，累计督促相关部门清洗污染路面187次。 4、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净化排放攻坚行动。排查城区餐饮门店、夜宵摊点、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情况400多家，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120份，上门督促95家完成了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整改；对蓝剑和珀宏两个液化气站点进行了专项生产安全检查10余次，对县城200多家餐饮门店、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报警装置进行了排查登记，并对使用了液化气橡胶软管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120余家流动摊贩、夜宵、餐饮门店进行了整改。 三、遇到的困难 1、城市管理执法运行经费不足。目前我大队职工人数较多，要确保运转各项办公管理经费开支较大，在财政资金上存在较大缺口。 2、行政执法主体和权限问题突出。环保、交通、市场、殡葬等领域执法未明确授权，执法门类较多，体制机制未协调理顺，在工作中存在“事事找城管”的现象，导致工作繁杂难以保障落实到位。 3、城管执法力量薄弱，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。随着城区规划区的不断发展，执法范围扩大，管理工作量大幅提升，我大队面临点多面广，任务重，人员严重不足的难题，现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年龄偏大，思想还停在“老城管”的工作模式上，缺少创新意识，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4、常态化监管机制不到位。背街小巷市容秩序整治等精细化管理不到位。长效管理机制缺乏，同时人民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不太理解，社会舆论及媒体监督更多倾向于小商小贩等弱势群体，负面舆情较多，给执法工作造成压力。 四、下步工作思路 1、提升队伍建设水平。强化执法为民意识，从群众需求出发，维护群众利益；强化纪律底限思维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严守工作纪律，加强执法队员综合素质提升。 2、加强市容秩序管理。持续加强经营秩序、市容市貌、车辆停放管理力度，严厉打击出店经营、占道经营、占道堆放杂物、违规晾晒等行为，规范门头广告、户外广告管理，依法清理和拆除违规广告，推进广告治理工作向小街小巷延伸，积极引导市民规范停车。 3、紧抓违法建设治理。加强日常巡查的力度，严管严控违建现象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报告、查处、拆除违法建设，对新增违法建设实行即查即拆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第一时间完成拆除；继续推进小区违建整治工作，加大对“第四代住房”的违建治理。 4、强化渣土运输管理。加大城区的巡查执法力度，对不服从管理、车身不干净、未按规定路线行使的渣土运输车辆予以严格打击，从严从重处罚；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专项整治行动，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建筑工地开工建设违法行为、未全面落实“6个100%”防尘措施的建设工地，依法进行查处。 5、加强餐饮油烟治理。加大餐饮油烟、露天烧烤整治力度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打击违规排放行为；加强燃气安全工作，持续对县城液化气站安全生产进行检查，对送气工进行管理，对餐饮企业燃气安全定时巡查，排除安全隐患。 | | | |
| **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** | 无 | | | |
| **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** | 无 | | | |
| **接受捐赠**  **资助及使用 情 况** | 无 | | | |